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》,同意将公司全资拥有的芜湖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螺新材料")和安徽海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螺彩印")进行吸收合并(详见公司于 2015年8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 2015-50、2015-53 号公告)。

目前,上述两公司吸收合并工作已经完成,海螺彩印依法注销, 其债权、债务、资产、业务由海螺新材料依法承继,海螺新材料作为 存续公司,依法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。吸收合并完成后,海螺新材料 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,依然为公司全资所有; 其经营范围变 更为: 发泡板材、墙体保温板、装饰材料及塑料制品添加剂、塑胶包 装及镀铝膜(印刷品除外)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;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 术除外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); 注册地址仍为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火龙岗镇; 法定代表人为周 小川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

